

LWB/W 18/6 (94)

CB2/PL/WS

傳真文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要求額外資料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5 段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的通脹率／通縮率，以及對按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每年所作出的相應調整。現將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每年按截至十月底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與上年度同一時期的數字比較，並按其變動幅度調整。反映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作量度通脹／通縮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以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由本港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附件以列表方式臚列過去數年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按個案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合資格成員人數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起 (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起 標準項目金額 增加 0.4%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起 標準項目金額 增加 1.2% (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起 標準項目金額 增加 2.8% (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 標準項目金額 增加 4.4% (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起 標準項目金額 增加 4.7% (港元)
1	3,424	3,468	3,539	3,579	3,706	3,874
2	5,737	5,786	5,897	5,945	6,065	6,357
3	7,664	7,753	7,914	7,990	8,048	8,409
4	9,005	9,118	9,344	9,451	9,480	9,920
5	10,662	10,825	11,092	11,194	11,165	11,660
6+	13,296	13,534	13,883	13,990	13,900	14,501

註 * 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有關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